

第 1 章 导 论

1.1 语义学作为语法的组成部分

人类研究语言的意义已有很长的历史。由于意义的不确定性和缺乏严谨的研究手段，语义学作为语法的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长期得不到承认。例如，在乔姆斯基 (Chomsky) 提出的第一个转换一生成语法的模型中，语义学完全是排斥在语法之外的。

乔姆斯基把语义学排斥在语法之外并不符合他提出的语法描写语言能力的论点，因为判断语言中的同义、歧义、蕴涵等语义现象也是一种语言能力。1965年，乔姆斯基在他的转换一生成语法的标准模型中接受了卡茨 (Katz) 和福德 Fodor 的建议，把语义学作为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引入了语法。

但是，语义学作为语法中一个独立部分的真正崛起应归功于逻辑学家蒙太古 (Montague)。蒙太古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发表了一系列的文章，论证了自然语言与人工语言之间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适用于人工语言的研究方法也适用于自然语言。采用研究人工语言的方法研究自然语言并非蒙太古首创。乔姆斯基既是自然语言理论的奠基人，也是形式语言理论的奠基人。他创立的生成语法理论是建立在形式语言理论和自动机理论的基础之上的。蒙太古所说的人工语言是指逻辑中的语言。确切地说，蒙太古开创的形式语义学是以逻辑和模型论为基础的。无论是形式语言、自动机、逻辑中的各种语言还是模型论，都是数学的分支。概括起来也就是说，当代的逻辑语言学跟当代的物理学和化学一样是应用数学的一个分支。

1.2 真和指称

逻辑语义学，也称形式语义学，是在真值条件语义学上发展起来

的，而真和指称可以说是真值条件语义学中的核心概念，因此有必要做些专门的讨论。

自柏拉图 (Plato) 起，真这一概念一直是理解自然语言的基本概念。所谓真，就是指所说的话跟事实一致，否则就为假。于是，语义学的主要目标是要说明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所说的话是真的。这个条件常称作真值条件，就是句子的意义，至少可以说是句子的基本意义。对许多人来说，把真和真值条件看做是句子的基本意义有点儿不好理解。试想，当我们知道了一个句子是否为真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为真时，我们是否已经懂得了句子不少的意义。相比较，真和真值条件还是要比意义具体，至少可以说是句子的基本意义。塔斯基 (Tarski) 是有关真的理论的奠基人。他把一个具有真值的句子的条件归纳为：

(1) S 为真当且仅当 P 。

S 是变量，代表任何一个句子， P 也是变量，代表它的真值条件。这个归纳很抽象，下面这个例子或许能帮助我们理解它的意思。

(2) 张三喜欢赵英为真当且仅当张三喜欢赵英。

“当且仅当”左边说的是“张三喜欢赵英”这个句子是真的，右边的“张三喜欢赵英”是该句子为真的条件。(2)中的表述常给人们一种循环论证的感觉，其原因是，汉语既是描写的对象又是描写的手段。如果我们把汉语作为描写的对象而以英语作为描写手段就较少有这种感觉：

(3) 张三喜欢赵英 is true if and only if Zhang San likes Zhao Ying.

前面已经提到形式语义学是应用数学的一个分支，我们对自然语言句子真值条件的描写将完全采用数学的方法，因此不会给读者留下表达不严谨的感觉。

上面说到，所谓真就是所说的话跟事实一致。那么，一个人是如何知道另一个人说的话是否跟事实一致的呢？显然，做些分析是必要的。当有人跟你说了下面这句话时，

(4) 张三喜欢赵英。

为了弄清他说的是真还是假，你必定会想一下：张三指谁？赵英指谁？张三跟赵英的关系是否属于喜欢的关系？可以看出，指称（或称所指）这个概念对判断一句话是真还是假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有关真的理论也称作指称理论，或称对应理论。

指称理论归根结底是有关语言与世界之间的理论，换句话说，是有关语言与非语言之间的理论。当然，不是所有的语言学家都支持这种观点。比如，在生成语法学派内部就有不少人反对。按照卡茨、福德、莱可夫 (Lakoff)、杰肯道夫 (Jackendoff) 的观点，我们能听懂别人的话是因为我们有某种心理表达（或称语义表达）。这也就是说，我们听话的过程是在我们心里重建句子意义的过程。反过来讲，如果我们在心里做不出跟说话人说话时一样的语义表达，我们就理解不了别人说的话。乔姆斯基等人甚至认为这种表达是与生俱来的。这种有关语言意义的理论常叫做表达理论。

3 方法

本小节主要讨论建立语义理论的主要方法。

1.3.1 组合原则

在具体解释什么样的方法叫做组合原则之前，首先让我们考察一下语言有什么样的特点。

语言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它的创造性。为了说明这一特点，

不妨考察下面几个句子：

- (5) a. 李四知道张三喜欢赵英。
- b. 王五认为李四知道张三喜欢赵英。
- c. 王五并不认为李四知道张三喜欢赵英。

(5-a)在(4)的基础上加了“李四知道”，(5-b)在(5-a)的基础上加了“王五认为”，而(5-c)则把(5-b)转换为否定句。概括起来也就是说，我们总是可以在原有句子的基础上加一个词语使之成为一个新的句子，而且是没有上限的。说到这里，或许有人会说，任何人的生命都是有限的，我们不可能去说一个无限长的句子。在这里有必要区分理论语言学与心理语言学。理论语言学是解释自然语言而不是解释人在实际使用语言过程中是如何说出并理解句子的。这后一个目标属于心理语言学解释的对象。乔姆斯基曾区分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认为语言能力可体现一组规则（后来解释为一组原则）并认为是先天的。理论工作者的任务之一是发掘这样一组原则。在实际使用语言的过程中，我们所说的话都不会太长，主要是受记忆的限制。乔姆斯基区分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曾遭到不少人的批评。批评的人说，乔姆斯基把语言运用排斥在语言研究之外。其实，这是一种误解。事实上，语言学的各个分支都有自己的目标，要求理论语言学工作者研究语言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同要求社会语言学工作者研究语言生成的规则或原则系统一样，是不合理的。

虽然每一种语言都有无穷的句子，但用于解释句子意义的规则都必定是有限的。如果每一个句子必须由一条特定的语义规则做解释的话，则自然语言是不可理解的。笼统说来，对句子做语义解释的基本原则只有下面一条：

- (6) 句子的整体意义是它的部分意义以及它们组成方式的函数。

这条原则就叫做组合原则。据说，该原则是弗列格（Frege）首先提出的，因此也叫做弗列格组合原则，简称弗列格原则。但弗列格是否真的这么说过，已无法考证。

这条原则讲了两件事。首先，较小成分的意义决定较大成分的意义。具体地说，词的意义决定短语、词组的意义，短语的意义进而决定句子的意义。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词的意义指词的词汇意义。有些读者或许会认为这条原则缺乏概括性，比如它无法解释成语（也称习语）的意义是如何从它的部分意义推出的。需要说明的是，当一个语言片段表达的是某一特定意义时，无论它有多长，就其地位而论，它只相当于一个词，因此都是由词典处理的。另外，许多所谓的成语，还是有字面意义的。以下面这个短语为例：

(7) kick the bucket

- a. 踢木桶
- b. 死（俚语）

(a)是字面意义；(b)是特定的意义。因此，组合原则是很有概括力的。其次，部分意义的组成方式也会影响句子的整体意义。从下面这个例子可以看出，

(8) a. 张三喜欢赵英。

- b. 赵英喜欢张三。

虽然 (8-a)和(8-b)包含的词是一致的，但二者的组成方式是不一样的，其结果是句子的整体意义也不一样。这就说明，语义理论除了给语言中的词指派意义以外，还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语义规则，它们跟句法规则相对应，以便按照句法规则遣词造句的方式推出语句的意义。这就是一些语义学家提出的规则对规则的假设。这一假设跟组合原则是有区别的。组合原则是任何一种语义理论都必须坚持的，

舍此我们就无法说明部分意义与整体意义的关系，从而也无法说明我们是如何理解语言的。但要求每条句法规则都必须有一条语义规则与之相对应，这只是贯彻组合性原则的一种手段，因而是可采用也可不采用的。不过，采用规则对规则这一假设还是有一个明显的好处，因为由它建立的语义理论是派生性的，非常严谨，并具有数学上的完美性。

1.3.2 模型和模型理论

同一个句子用在不同的情景中，它的取值很可能是不一样的，有时为真，有时为假。在孤立的情况下，我们也能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这是因为我们知道一个句子取真的条件，只是它不能为我们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这也就是说在实际使用语言时，一个人说了一句真话还是一句假话都只是相对于一种特定的情景。因此，在验证一个句子是真还是假时应当把说话的情景交代清楚。模型所起的作用就是反映说话的情景。一个情景总会涉及到一些人和物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模型的任务就是要描述这些人和物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为了取得描述上的严谨性，一般用集合论构造模型，数学模型这一概念也就由此而生。

模型理论描写句子的真值条件。由于自然语言有无穷的句子，任何一种理论都不可能一一列出每个句子的真值条件。这个道理跟句法理论是一样的，任何一种句法理论都不可能一一列出自然语言中全部合格的句子。因此，模型理论是一种递归定义，它告诉我们一个句子的整体意义如何可以从它的部分意义中推出。可以看出，递归定义实际上是组合性原则的体现。

上面说过，一个句子的取值是真还是假是需要由特定的模型验证的，但模型理论为句子提供的真值条件则是独立于任何模型的。模型理论描写的是形式系统的语义问题，因此是形式系统的语义学。

1.3.3 部分语法

为什么语义学要讲语法？因为语义学是解释性的，它的任务是对句法学做出语义解释。在 1.3.1 小节中说到的一条语义规则解释

一条句法规则，即规则对规则的假设，实际上讲的就是语义学与句法学之间的关系。不过，要求句法学与语义学之间的规则一一对应是严了一点，自然语言中同义句子的存在说明不同的句法规则可以由一条语义规则做出解释。从数学的角度来看，句法学与语义学的关系是同态，而不是同构。如果语义学是通过翻译系统对句法学做解释的话，那么句法学与翻译系统之间的规则才是一一对应的。这种关系叫做同构。

熟悉形式语义理论的读者都会知道，语义学家在建立一种形式语义理论时并不是全面铺开、一步到位的，而是先拿一部分语言事实作素材，逐步地展开。这主要是因为语言的复杂性使得我们不可能一次就能完整地建立起一种形式化的语义理论，于是一开始只能解释部分语句。当这一部分语句的真值条件做了递归定义以后，再来解释其他的结构，这也就是说，模型理论总是不完整的。

1.3.4 逻辑语言

许多形式语义理论对自然语言做解释是通过某种逻辑语言实现的，也就是说，首先把自然语言语句翻译成某种逻辑语言语句，然后通过逻辑语言语句做语义解释达到对自然语言语句做解释。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主要是因为自然语言语句往往有各种各样的歧义，而逻辑语言语句是没有歧义的。把自然语言语句翻译成某种逻辑语言语句究竟有没有必要？这是一个长期以来一直有争议的问题。形式语义学创始人蒙太古认为，把自然语言语句翻译成某种逻辑语言语句后再做语义解释比较容易。这句话的含义是，这一步实际上是不需要的。不过，许多语义学家并不同意蒙太古的观点，他们认为就照应词和指示词而言，把它们翻译成某种逻辑语言的词语是完全必要的。按照他们的看法，把自然语言语句翻译成某种逻辑语言语句是语义分析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说到这里，有些读者或许会问：既然并非一定要把自然语言语句翻译成某种逻辑语言中的公式，学逻辑还有必要吗？其实，这是两回事。真值条件学这一概念本身就是逻辑中的概念，我们借用逻辑中

的真值条件语义学建立自然语言的语义理论当然必须懂得逻辑中的真值条件语义学是怎么回事，这跟需要不需要把自然语言语句翻译成逻辑语言中的公式是两个问题。

1.4 语义学的课题

在本小节，我们将讨论语义学研究的一些重要课题。这些课题，无论是哪一种语义理论都必须做出描写。

1.4.1 意义关系

意义关系主要指词语之间的同义、矛盾、蕴涵等关系。

同义

(9) a. 张三是个单身汉。

b. 张三是个光棍。

如何定义同义？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容易。但在真值条件语义学中，这个问题是比较容易回答的：在完全同一的情景中，如果句 A 和句 B 都为真，则二者同义。设张三是男子汉、未婚，如果有人问到张三的婚姻状况，(9-a)和(9-b)的回答都为真。

矛盾

(10) a. 张三睡着了。

b. 张三还没有睡着。

不难看出，我们可以把矛盾句定义为在同一的情景中不可能都为真的句子。如果有人问到：张三睡着了吗？如果(10-a)为真，(10-b)必然为假。如果(10-a)为假，则(10-b)必然为真。总之，不可能二者都为真。

有时同一个句子也可能是个矛盾句。如：

(11) 张三已经结婚了，但还是个单身汉。

用句通俗的话来说，这叫自相矛盾，这种矛盾主要是使用了逻辑联结词‘但(是)’把描述两个相反事实的句子连在一起引起的。所以有时也叫做逻辑上的不一致。逻辑上不一致的句子永远是假的。

与矛盾句相对立的是永真句。

(12) a. 张三睡着了或是还没有睡着。

b. 所有的单身汉都还没有结婚。

永真句常定义为在所有的情景中都为真的句子。其实，(12-a)为真主要是由逻辑联结词‘或(是)’的性质决定的。而(12-b)为真是因为“单身汉”蕴涵了“没有结婚”。

蕴涵

英语中的 *entail* (动词) 和 *entailment* (名词) 相当于“蕴涵”(变体：蕴含)。根据《现代汉语词典》，“蕴涵”有以下解释：包含。判断中前后两个命题间存在的某一种条件关系叫蕴涵。在“包含”这个意义上理解“蕴涵”需要特别提请注意，应从“信息”而不要从“大小”理解“包含”。为了说明问题，不妨用下面一对句子打一个比方：

(13) a. 张三是浙江学生。

b. 张三是中国学生。

二者之间，是 13-a) 蕴涵(13-b)，而不是 13-b) 蕴涵(13-a)。二者之间的差别主要在于作表语的名词词组的不同，前者用了“浙江学生”，后者用了“中国学生”。由于“浙江学生”包含了“中国学生”的信息，从“浙江学生”可以推出“中国学生”。反过来说是不能成立的。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外国语学院有 1500 名左右的中国学生，除了学生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外，恐怕谁也说不清楚哪些学生是来自浙江的。

从面积看，浙江只是中国的一部分，从人数看，浙江学生只是中国学生的一个子集，于是认为 (13 - b) 蕴涵 (13 - a) 这是许多学生的推理，但这是错误的。在真值条件语义学中，蕴涵可定义为：如果句 A 为真，句 B 必然为真，则句 A 蕴涵句 B。不难看出，根据这个定义，(13 - b) 不蕴涵 (13 - a)，因为 (13 - b) 为真时，(13 - a) 未必一定为真，亦即，张三是中国学生但未必一定是浙江学生。(13 - a) 蕴涵 (13 - b) 这样的蕴涵是逻辑蕴涵。

1.4.2 先设

有些人认为先设是存在于句子之间的一种意义关系。

- (14) a. 张三停止了打孩子。
- b. 张三还没有停止打孩子。
- c. 张三打孩子。

凭直觉，我们可以判断，(14 - a) 含有 (14 - c)。(14 - b) 告诉我们即使我们否定 (14 - a) 这一命题，(14 - c) 这一含义仍然存在。这种含义常称作先设（也称预设）。在真值条件语义学中，先设可以定义如下：如果一个为真的句子 A 和它的否定句 B 都蕴涵句 C 则 A 先设 C 可以看出，如果 (14 - c) 是假的，(14 - a) 不可能为“真”，也不可能为“假”。这是先设的一个特点。如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二值逻辑就无法解释了，需由三值逻辑来处理。

也有人认为先设是约规含义，还有人认为先设是会话含义。

先设也可以看作是会话参与者谈话的共同基础，这个共同基础由会话参与者共同接受的一组命题组成，我们不妨把这样的一组命题叫做共同知识或背景知识。因此，先设实际上是对会话参与者谈话的限制，是一种合适性条件。

不过，一个命题是否有先设也需视情况而定。举例来说，

- (15) a. 我刚戒了烟。

b. 我曾经抽烟。

(15 - b)是(15 - a)的先设。那么,(15 - b)表达的命题是否必须是谈话双方共同知识的一部分?这也要根据情况而定。如在登机前,服务员给了你一张登机牌,当你发现你的座位是可抽烟的座位时你说了(15 - a)这句话,那么句(15 - b)表达的命题就不是你和服务员共同知识的一部分;这就说明,先设也可以在会话过程中加入,当然也可以取消。

先设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作为一种含义,先设肯定跟语境有关。大量的语言事实表明,先设可能是语义表达与语用原则相互作用的结果。

1.4.3 歧义

歧义大致可以分为词汇歧义、结构歧义和辖域歧义三种。

词汇歧义

有些句子的歧义是由所用词的多义性引起的。如:

(16) 张三是赵英的先生。

- a. 张三是赵英的老师。
- b. 张三是赵英的丈夫。

(17) 李四走了。

- a. 李四离开了。
- b. 李四死了。

结构歧义

有些句子的歧义是由句法结构的多重性引起的。举例来说:

(18) 今天来了三个学校的领导。

- a. 今天来了三个学校的全部领导。

b. 今天来的学校领导总共有三位。

其中的名词词组“三个学校的领导”可以作如下两种结构分析：

(19) a.



b.



因此，句 18 就有 18 - a) 和 (18 - b) 两种意义。

辖域歧义

辖域歧义跟词的多义性和句法结构的多重性没有关系。在英语中，辖域歧义主要是由某些特定的词在同一个句子中同现时引起的。

比如：

(20) *Everyone loves someone.*

a. 每个人都爱某个人。

b. 某个人每个人都爱。

(21) *Every professor does not walk.*

a. 不是每个教授都走路。

b. 每个教授都不走路。

(22) *You may not go.*

a. 你不可以去。

b. 你可以不去。

汉语句式 (20 - a) 本身也可能是歧义的。也就是说，它可能具有

以下两层意思：

(23) a. 每个人爱的一个人都是不同的。

b. 每个人爱的一个人都是相同的。

(20 - a)可表达 (23 - b)也许不太明显，不过下面这个例子说明，在特定的情景中该句子完全可以表达 (23 - b)的意思。

(24) 小玉：你说这里的每个人都爱某个人，那么你说说张三爱谁。

小梅 赵英。

小玉 李四呢？

小梅 赵英。

小玉 王五呢？

小梅 赵英。

如果这一分析成立的话，我们不当只是在 (23 - a) 这一层意义上理解 (20 - a)。从使用角度来说，(20 - a)作(23 - a)解的可能多一些。(20 - b)也是歧义的，可以理解为大家爱同一个人或某个人爱所有的人。(20 - b)应按第一种意思理解。这个例子说明，当一个英语句子同时含有两个量词时，就会产生歧义。

英语句子(21)的歧义是否定词“not”与量词“every”相互作用的结果。句(21)作(21 - a)解释时，常称为全部否定，即“not”否定整个命题“Every professor walks”。(21)作(21 - b)解释时，则称为部分否定，即“not”否定后面的 walk。

否定词“not”跟某些情态动词同现时，既可以否定前面的情态动词，又可以否定后面的实动词 (full verb)，于是歧义就产生了。“not”否定情态动词时，这种否定叫做外部否定，否定实动词时则叫做内部否定。这并不是说，凡是含有情态动词和否定词“not”的句子都会产

生歧义，这一现象只限于某些情态动词。

1.4.4 外延与内涵

我们在 1.2 小节中讨论了“指称”这一核心概念，认为它在描写自然语言意义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能否说指称意义就是自然语言的全部意义？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首先考察下面这一组句子：

- (25) a. 启明星是启明星。
- b. 启明星是黄昏星。
- c. 古代人相信启明星是启明星。
- d. 古代人相信启明星是黄昏星。

其中的“启明星”和“黄昏星”都是指太阳系中的“金星”。如果“指称”是自然语言的全部意义，(25 - a)和(25 - b)完全相等，因为在句子这一层次上它们的指称意义都为真。以此推导，(25 - c)和(25 - d)也都为真。但实际上是(25 - c)为真，(25 - d)为假。(25 - c)为真是因为(25 - a)是同义反复(徐烈炯:1990:13)或者说是逻辑真，是任何人不经思索都会相信的。(25 - d)为假则是因为启明星和黄昏星实际上是同一个星是天文学家后来发现的，古代人没有天文学方面的知识，因而是不会相信的。另外，即便是现在，许多人也不会相信启明星就是黄昏星。概括起来也就是说，一个命题是真还是假并不妨碍一个人的信念。这是只有“指称”这一概念的语义理论在描写(25 - c)和(25 - d)意义对立上的困难。另外，用“指称”这一概念把(25 - a)和(25 - b)的意义说成是同一的也没有反映一个说汉语的本族人的全部直觉判断。从直觉上来说，(25 - b)给我们提供了一些有用的天文学知识，而(25 - a)等于是一句废话。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引入新的概念。

弗列格首先提出应把“指称”和“涵义”(sense)区分开来。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是，弗列格所说的“涵义”比前面所说的“意义”(me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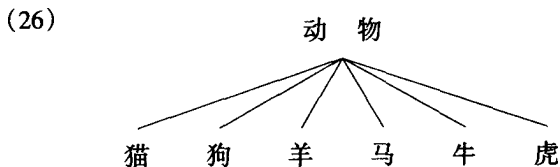
ing) 要狭窄得多, 相当于索绪尔所说的 signification。卡纳普 (Carnap 1947) 后来做了类似的区分。他说的外延等于指称, 内涵等于弗列格的涵义。克里普克 (Kripke 1959, 1963) 创立的可能世界语义学进一步发展了弗列格的意义。可能世界语义学中的核心概念是可能世界。有了这一概念, 我们可以把弗列格的涵义定义为从可能世界到真值的函数, 而真值, 即句子层次上的指称, 则是函数应用于某一个可能世界的结果。由于现实世界只是一个可能世界, (25 - b) 在我们这个现实世界中为真, 未必在其他的可能世界中也为真, 而 (25 - a) 属于逻辑真, 也就是在任何一个可能世界都为真。这一对立就是 (25 - a) 和 (25 - b) 在弗列格涵义上的对立, 它解释了为什么这两个句子在指称意义上相等时给我们的感觉仍然是不一样的, 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古代人会相信 (25 - a) 而不相信 (25 - b)。

1.4.5 词汇意义

词与词之间在意义上常常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关系, 其中包括下义关系、同义关系、对立关系、互补关系、反义关系、逆反关系、异常等。另外, 有些词的意义是可分解的, 有些则是不精确的。

下义关系

所谓下义关系是指表示具体的词与表示一般的词在意义上的被包含关系。根据定义, 下面这个例子中底线上的都是下义词, 顶端的叫做上坐标词:



应用“外延”这个概念, 我们对下义关系下如下的定义: X 是 Y 的下义词当且仅当 X 的外延是 Y 的外延的一个子集。

同义关系

同义关系是指两个相同意义的词之间的意义关系。如：

- (27) a. 自行车 脚踏车
 b. 同义词 等义词
 c. 维生素 维他命

在真值条件语义学中，同义关系可定义如下： X 是 Y 的同义词当且仅当 X 的外延与 Y 的外延相同。“当且仅当”引起的充要（充分必要）条件也可改成“ X 和 Y 互为下义词”。这个说法实际上也是指“ X 的外延与 Y 的外延相同”。

对立关系

对立关系是指两个词在意义上是相矛盾的。如：

- (28) 狗 猫

“在意义上是相矛盾的”这一措辞非常含糊，把它改成“在外延上不相同”就比较具体。

互补关系

互补关系是对立关系中的一种，指二元反义词之间的意义关系。如：

- (29) 死 活

“死”与“活”是反义词 这是不成问题的。问题是我们能否说它们是二元反义词。生活中确实有一些“半死不活的人”和“植物人”。无论如何定义“半死不活的人”，是把他们说成是缺乏生气的人还是把他说成是病魔缠身的人，他们仍然属于活人的范畴。至于植物人究竟是死人还是活人，这是个判断标准问题，并不难解决。因此，“死”

和‘活’的边界应当是清楚的。

互补关系可以定义为： X 为 Y 的补词当且仅当 X 和 Y 在外延上不相同并且 X 的外延的补集跟 Y 的外延相等。

反义关系

反义关系也是对立关系的一种，一般指以下词之间的意义关系：

- (30) a. 大 小
 b. 高 矮

“大”与“小”、“高”与“矮”都是一种程度上的差别，跟非此即彼的“死”和“活”是不一样的，因此叫做可分等反义词。许多语言学家把二元反义词排斥在反义词之外，只承认可分等反义词是反义词。

可分等反义词的另一个特点是，它们之间的意义关系总是相对于一定的论域而存在的。比如，一个身高2米的人是很高的，但一幢2米高的房子却是很矮的。

反义关系可定义如下： X 和 Y 为反义词当且仅当在某一论域中 X 和 Y 的外延不相同。

逆反关系

逆反关系也是一种对立关系，常指以下一些词之间的意义关系：

- (31) a. 左边 右边
 b. 丈夫 妻子

可以看出：如果张三在赵英的左边，则赵英在张三的右边；如果张三是赵英的丈夫，则赵英是张三的妻子。有了这些准备，我们对逆反关系下如下的定义： X 是 Y 的逆反词当且仅当 X 和 Y 分别有外延 a 、 b 和 (b, a) 。这里的 a 和 b 是有序的，因此 $(a, b) \neq (b, a)$ 。“左边”和“右边”、“丈夫”和“妻子”表达的都是一种二元关系。

“买”和“卖”也是一种逆反关系。下面这个例子说明，“买”和